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3.04.16 法律字第 1030350111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

要 旨: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,期間之計算,通 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,至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,通說 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

主 旨: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期日及期間計算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 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説 明:一、復貴部 103 年 3 月 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801974 號函。

- 二、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就 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,主辦工程機關應『於開工前三十 日內』,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 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、地號繪圖『公告三十日』,並…」所 稱「開工前 30 日『內』」及「公告 30 日」,究係指於開工前 30 日之日公告滿 30 日整?或指於開工前 30 日之前至少公告 30 日以 上?抑或於開工前 30 日內公告 30 日(惟 30 日內(例如 29 日) 如何能公告 30 日?)?因涉及對本條例規定之解釋適用問題,宜請 貴部探究該條文立法意旨先行釐清,俾便正確計算期間。
- 三、次按期間之計算,通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,至於自一定 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,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(本 部 98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47559 號函參照)。依前開本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,似屬期間之逆算,申言之,關於期 間之順算,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…期間 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,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 算者,不在此限。(第2項)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 ,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 以月或年定期間,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,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 末日。(第3項)…」上開規定準用於期間之逆算時,例如本件南 投縣政府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,其逆算之方式,因本條例 並未明定以當日起算,故始日不算入,則起算日為 8 月 14 日,往 前計算第 30 日為 102 年 7 月 16 日,從而,南投縣政府於 7 月 15 日公告徵收,已公告滿 30 日以上(31 日)。惟其公告之期 間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開工前 30 日『內』」 及「公告 30 日」?仍請參照上開說明,本於職權依法審認。

正 本:內政部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